

河南省商务厅

豫商建函(2018)115号

豫商建函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电子商务 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的函

各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人民政府：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的重点任务之一就是建设县、乡、村三级具有服务农村产品上行功能的物流配送体系，包括县级公共物流配送中心、乡镇物流服务站、村级物流服务点三个层级，是农村电商重要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也是支撑农村物流健康发展的先行条件。从前期督导调研情况看，农村物流配送体系不完善、配送业务量小、配送成本较高等因素仍是制约我省农村地区物流业健康发展的短板和农产品上行难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农村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工作，有关事项如下：

一、加快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布局

示范县要按照本地《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方案》推动工作开展，充分利用交通运输、农业、商务、供销、邮政等既有农村物流资源，县城依托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乡镇依托农村客运站、电商服务站（中心）、邮政局（所）、供销社农资站，行政村依托电商服务点、便民超市、农家店、综合服务社、村邮站

等，合理确定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的数量、布局、规模、功能，实现功能叠加和多站合一，力争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全覆盖，特别是对贫困村的覆盖。

二、积极整合物流资源，提高配送能力

示范县政府要积极整合县域物流快递资源，建立物流配送机制。鼓励市场化运作，选择当地有能力的物流企业，承接电商进农村三级物流配送项目，完善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提高配送能力。

三、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示范县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牵头建立由交通运输、财政、国土、农业、商务、供销、邮政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农村物流体系建设工作领导机制，健全工作制度，落实责任分工，协同解决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建设中的规划、土地、投资、运营等问题，统筹推进物流配送体系建设与发展，确保按期完成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工作。



抄送：各省辖市商务局